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的下列豁免及免除。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關於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D&S LIMITED 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關於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特定詳細情況(即可行使的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我們按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計劃」章節以及本[編纂]附錄四的「D.(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所載的條款向13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關連承授人」)、六名香港眼科醫生(「醫生承授人」)、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121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包括醫生，統稱「僱員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編纂]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鑒於上述有關規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

- (i) [編纂]購股權被授予131名承授人，以認購[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承授人包括兩名關連承授人、六名香港眼科醫生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兩名成員及121名僱員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於本[編纂]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以及[編纂]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而這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亦認為各承授人獲授[編纂]購股權的資格及詳細資料與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性較低；
- (iii) 董事打算於本[編纂]披露[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讓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b) [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c)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及本[編纂]內提及的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僱員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上文第(d)項所提述者除外)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目；(ii)該等[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iii)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v)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iv) 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項下段落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 (v) 有關授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上述第(iii)項條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本[編纂]披露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及本[編纂]內提及的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僱員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上文第(d)項所提述者除外)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包括(aa)該等承授人的總數目；(bb)該等[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cc)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ee)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項下段落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 (iv) 於本[編纂]載列的豁免的詳情。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計劃」章節以及本[編纂]附錄四的「D. (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